

承先啟後一甲子 國產活化迎署慶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案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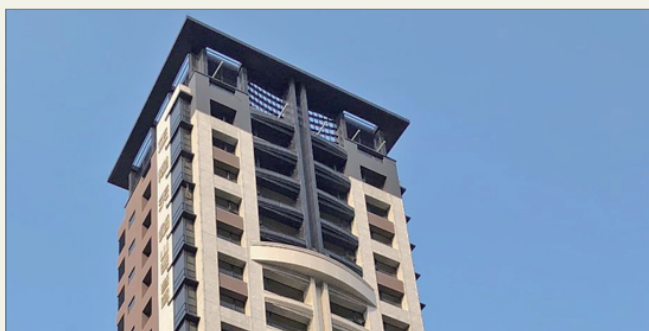


109年10月發行



南部地區招標設定地上權回顧及展望

為活化大面積國有土地，本署南區分署配合計畫期程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供民間業者開發，創造資產價值，自財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修正地上權要點開放分戶轉讓後，本署南區分署轄內標脫 23 宗國有土地，並已有 5 件辦理一部讓與，分戶數量近千戶，致履約管理業務量激增，為加快受理案件處理速度，目前已先建立一套分戶轉讓之作業流程，展望未來除將持續研議讓地上權轉讓作業及租金收繳簽提等方式更為精簡、正確及快速之精進作為以外，亦將再積極篩選精華地區大面積國有土地以地上權方式活化，擴大使用效益、增裕國庫收入，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國有土地配合都市更新案整體活化改良再利用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多元活化，改善地區居民居住安全、地方環境，並為國庫挹注 77 億 4,909 萬餘元。



配合國家推動綠能政策，協力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

配合國家推動綠能政策，增進能源供應安全與穩定，以達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本署積極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以提供申請開發（委託經營）、共同改良利用及標租等多元方式協力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使用。



國有土地配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自 96 年至 109 年 6 月，移交原民會完成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 13,376 筆，面積 4,228.73 公頃，安定原住民生計，保障原住民居住權利績效顯著。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法令宣導

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為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財政部 109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鬆綁相關規定，如相關機關得另訂不動產收益作業規定、自訂文化資產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視個案情形加收權利金等，賦予管理機關更大彈性，以活化國有公用不動產，提升資產效益，創造國家永續財源。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為提供更有利投資環境，減輕與國產署委託經營之受託人初期投入成本及增加投資意願，經評估在不影響國產權益及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情形下，修正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有條件放寬受託人其私有地上建物可經國產署所屬分署同意，向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並考量一般抵押權貸款清償期間為 20 至 30 年，修正委託經營年期可由最長 20 年延長至 30 年。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修正未得標人領回保證金票據，得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並檢附交寄掛號執據或身分證明文件擇一到場領回，以簡政便民，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承購人繳清價款後，買賣契約成立，標之物之稅賦宜按日計算，自繳清價款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大樓管理費等自點交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減輕承購人賦稅及相關費用負擔。

政令宣導



都更分回房地標售及帶看屋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



國有耕地放租及辦理過戶的規定



如何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及繼承人如何領取價金